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山东金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平度市古岬镇南城子村2022年宜居宜业美丽乡村试点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度市古岬镇南城子村2022年宜居宜业美丽乡村试点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金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011.712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9.92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山东金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